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4 部门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 案例的通知》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3〕33 号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

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积极组织所主管领域主体开展案例申报工作，各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各区市于 8 月 7 日前将联合盖章的案例推荐函、申报书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刻录光盘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李钰，5234339

市教育局：刘雨萌，5810199

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孟峰，5865277

市体育局：冯金辉，5802705

附件：关于组织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通知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体育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 关于组织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主管部门，
有关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五部门《关于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23〕192号），现组织开展我省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当地教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积极组织所主管领域主体开展案例申报，为便于收集汇总，各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科高校和省属高职院校将申报材料直接报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省级虚拟现实应用先锋案例，并择优向国家推荐。

二、有关要求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当地教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主管部门做好案例评审和推荐工作，于8月7日前将各单位联合盖章的案例推荐函、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通过EMS邮

寄至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电子版刻录光盘或U盘一份随纸质版同时报送。省属企业按照国家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直接报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林华健，0531-51782657

省教育厅：徐长棣，0531-51793857

省文化和旅游厅：赵震，0531-51791731

省广电局：张俊遥，0531-51761656

省体育局：徐兴，0531-51761903

附件：国家工信部等五部门关于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
案例的通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体育局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 5 部门 关于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3〕1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 号），加速虚拟现实技术落地推广，推动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面向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重点应用场景，征集并遴选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能复制推广的先锋应用案例。主要征集方向如下：

（一）工业生产领域。聚焦工业生产、节能减排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解决方案，尤其是在设计、制造、运维、培训、营销等产品全生命周期重点环节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二）文化旅游领域。聚焦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旅游场所、特色街区、主题公园、商业空间等场景，尤其是在行前预

览、虚实融合导航、导游导览、艺术品展陈、文物古迹复原等方面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三）融合媒体领域。聚焦新闻报道、体育赛事、影视动画、游戏社交、短视频等融合媒体领域，尤其是基于数字化身互动社交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业态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四）教育培训领域。聚焦中小学、高等教育、职业学校等领域，尤其是在课堂、教研室、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五）体育健康领域。聚焦户外与室内、有氧与无氧、单人与多人、休闲与竞技等体育场景，尤其是在赛事、训练、大众健身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在医学教育、康复护理、心理辅导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六）商贸创意领域。聚焦线上线下同步互动、虚拟融合的商贸活动体验新模式，尤其是在智慧家装、虚拟看房、大型会展、时尚创意、视频会议、远程办公、智慧商圈、外卖零售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七）演艺娱乐领域。聚焦数字演艺直播、内容制作、网络展演等场景，尤其是在舞台艺术、民俗节庆、戏曲综艺等优质资源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在游戏、剧本娱乐、直播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八）安全应急领域。聚焦矿山安全、危化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尤其是在安全应急演练、智慧警务与应急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九）残障辅助领域。聚焦残障弱势人群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尤其是在出行辅助、技能训练、精神关怀、社交通讯、教育就业、生活购物、文化娱乐等方面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十）智慧城市领域。聚焦城市可视化管理、个性化智慧生活信息服务领域，尤其是在交通出行、餐饮购物等场景下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央企业可为省级分公司），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案例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体现虚拟现实产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实施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四）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申报主体、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工作要求

（一）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申报工作。中央企业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申报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案例数量不超过 25 个。各计划单列市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 10 个。中央企业推荐的案例数量不超过 5 个，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

（三）各申报主体需填写《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申报书》（附件 1），报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或体育主管部门（仅须报送一家），央企成员单位报所属中央企业。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

（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及服务名单，案例涉及主管部门出具联合盖章的推荐函（附件 2）。中央企业要做好成员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出具推荐函。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将应用案例推荐函和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陈曦）。同时将电子版（推荐函、申报书扫描件和可编辑版）发送至邮箱 chenxi1@caict.ac.cn。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

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联合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评审、公示，按程序对外公布。

四、成果推广

（一）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借助 2023 世界 VR 产业大会等活动平台开展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宣传推广，扩大优秀案例示范效应。发挥媒体宣传渠道，开展多形式、多角度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二）支持开展规模应用。对应用成果突出的优秀案例，支持开展应用试点示范与宣传展览展示，助力融合应用复制推广。

（三）鼓励地方加强政策支持。对应用成果突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鼓励各地从项目审批、政策、资金等资源配置方面对项目提供支持。

五、联系方式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陈曦 010-6820934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李婷 010-68208243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吴惠斌 010-66092082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胡荫渊 010-59881424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梁晓彤 010-86092496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张琛 010-87182078

附件：1.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申报书

2.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推荐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申报书

案例名称: _____

牵头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请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二、案例可由一家单位提出，也可以由多家实施单位联合提出，由牵头单位组织编写。

三、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在项目方案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五、申报材料编写应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避免体现申报单位宣传色彩。

承 诺 申 明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每个申报单位均需提供单独的责任声明

一、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通讯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员工总数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200 字以内)				
联合申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联合申报单位简介 (500 字以内)				
案例名称				
案例地址、实施时间及项目投资额				

申报领域	☐ 工业生产领域 ☐ 文化旅游领域 ☐ 融合媒体领域 ☐ 教育培训领域 ☐ 体育健康领域 ☐ 商贸创意领域 ☐ 演艺娱乐领域 ☐ 安全应急领域 ☐ 残障辅助领域 ☐ 智慧城市领域 ☐ 其他（ ）
案例简介 (500字以内)	

二、案例背景需求（800字以内）

重点阐述拟解决的行业痛点或关键问题，简要介绍必要性和实施目标。

三、案例实施情况（2000字以内）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精准化供需对接、个性化定制、行业应用开展等方面所做的探索实践。可阐述产业链协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落实、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国产化率等，可图文并茂。

四、案例创新突破（2500字以内）

（一）主要创新内容。重点介绍在商业、服务模式、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二）技术突破内容。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该技术突破对国内产业发展的意义与价值，在业内所处技术水平。

（三）知识产权情况。知识产权的分布、归属等相关情况。

五、商业和社会经济价值（1500 字以内）

（一）说明该案例商业应用前景或已经取得的商业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应用规模、当前应用深度广度、市场替代性、运营维护管理模式、未来市场空间、规模化前景等）

（二）说明其带来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

（三）对整个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其他相关情况

（一）案例获奖情况。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授奖单位。

（二）第三方评价。案例在应用效果、创新实践、商业模式等方面得到的评价，如用户评价、专家评审意见、第三方检测认证、社会舆论正面评价等。（如有，应说明评价主体，信息来源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案例相关图片、视频等。（可附网盘或另提供附件）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明，如为联合体单位时应使用牵头单位资质。

附件 2

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推荐函

序号	申报方向	单位名称	案例名称	推荐理由	联系人	手机
1						
2						
.....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	-------------	--

注：推荐案例按优先次序排名